

# 教育部办公厅

---

教高厅函〔2022〕14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我部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推荐,我部认定了 373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 1466 个、地方赛道 2264 个。同时,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 5069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1、2)。请各地各高校统筹好三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工作,持续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一流人才方阵。

---

附件:1.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2. 2021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附件1

## 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海关总署)

注：本年度无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因此附件1无内容。

附件2

**2021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海关总署）**

| 序号 | 高校名称   | 专业名称 |
|----|--------|------|
| 1  | 上海海关学院 | 法学   |